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

機關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傳真電話：(05) 535-2147  
聯絡人：註冊組 劉文彬  
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5  
電子郵件：liuwb@yuntech.edu.tw

受文者：電機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註字第 01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輔系、雙主修、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等申請時程及相關辦法，敬請公告所屬各系學生週知。

說明：

- 一、輔系、雙主修訂於本（101）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9 日受理申請，欲申請之同學請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 二、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三、輔系、雙主修及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
- 四、輔系、雙主修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之表格下載處列印。

正本：全校各系

副本：註冊組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7 年 10 月 29 日第 25 次教務會議修訂

88 年 5 月 12 日第 2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2 年 10 月 15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11 月 15 日第 4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08523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三條 各系學生依年制之不同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各系得指定輔系先修科目，學生於本校取得先修科目學分後始得向該系提出輔系之申請。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7年10月29日第25次教務會議修訂

88年5月12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訂

92年10月15日第36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1月1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08523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學位授予法、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學位班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年以上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四年制學生其前一學年，二年制學生其前一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再由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其在加修學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 第七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九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



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

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部頒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辦法

87 年 10 月 29 日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 年 10 月 27 日第 2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4 年 5 月 26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修訂

94 年 9 月 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5 月 5 日台(四)字第 09500651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訂定。

第二條 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三條 學生合於上述規定，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提前畢業。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次學期修課計劃申請書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第四條 註冊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系所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系所確認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呈請校長簽核。

第五條 經審核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